

# 新詩—神人的神聖權利

降 E 大調

3/4

1 |  $\overset{E^b}{3}$   $\overset{B^b}{4}$  2 | 1 - 3 |  $\overset{E^b}{5}$  -  $\overset{A^b}{6}$  |  $\overset{E^b}{5}$  - 5 |  $\overset{A^b}{i}$  - 7 |  $\overset{E^b}{6}$  - 5 |  $\overset{B^b}{5}$   $\overset{E^b}{4}$  3 |  $\overset{B^b}{3}$  2  
 一 何 等 神 奇，何 難 置 信，神 人 竟 有，神 聖 權 利；

2 | 5 - 6 | 7 - 5 |  $\overset{E^b}{i}$   $\overset{E^b}{3}$   $\overset{F7}{\#4}$  | 5 - 1 | 4 - 3 | 2 - 1 |  $\overset{A^b}{1}$   $\overset{B^b}{2}$  3 2 | 1 - ||  
 他 可 有 分，神 的 神 性，且 能 享 受，神 的 自 己。

-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  | 神人有分，神的生命，<br>靈裏重生，作神兒女， | 信入主名，得獲權柄；<br>基督是他，隱藏生命。 |
| 三  | 神人有分，神的性情，<br>那靈變化，充滿浸透， | 蒙祂揀選，成為聖別；<br>不再凡俗，神作一切。 |
| 四  | 神人有分，神的心思，<br>心思靈裏，得以更新， | 他的所想，全都祂屬；<br>意念心懷，均是基督。 |
| 五  | 神人有分，神的所是，<br>神聖豐富，是他組成， | 基督元素，彌漫他心；<br>作他內涵，完滿無盡。 |
| 六  | 神人有分，神的形像，<br>新陳代謝，生機蛻變， | 從靈變化，像祂模樣；<br>終與神子，一式一樣。 |
| 七  | 神人有分，神的榮耀，<br>復活生命，滲透全魂， | 救恩至極，將祂顯彰；<br>身體改變，進入榮光。 |
| 八  | 神人有分，兒子名分，<br>得祂生命，有祂性情， | 創世以前，豫標為子；<br>長大成熟，作父後嗣。 |
| 九  | 神人有分，神的顯出，<br>與祂一同，顯於榮耀， | 當主再臨，全人得贖，<br>造物歡騰，眾子展露。 |
| 十  | 神人有分，有權像神，<br>必要見祂，如祂所是， | 當主顯現，神的子女，<br>也必像祂；何妙期許。 |
| 十一 | 神人有分，成為神類，<br>既已再生，成神兒女， | 那靈自己，保證其實；<br>就是神種，直到永世。 |
| 十二 | 何其奧秘，何等福禧，<br>有分神性，與祂成一， | 神人竟有，如此權益；<br>讚祂智慧，頌祂旨意。 |